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2.06.19 台內民字第 102022695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要 旨：有關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規定

辦理提撥管理費以外其他費用百分之二之經費，得否於公司會計帳列為費用疑義

全文內容：一、按商業會計法第 48 條規定：「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所詢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本條例第 36 條規定提撥經費，於公司帳上應列為資產或費用疑義，須衡酌「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運用方式與上開商業會計法規定作綜合性判斷。先予敘明。

二、查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本條例第 36 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公益性目的，以法律明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納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循特種基金相關規定而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用於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又上開規定較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係修正提撥費用之管理方式，由公益信託修正以特種基金為之，並配合修法將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組織條文於本條例作用法外另為規定，惟提撥費用之規定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公益性目的，並無二致。

三、次查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理及運用依本條例第 36 條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應明定基金管理之組織、基金使用條件及動支原則。（第 1 項）前項基金管理組織應包含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代表。（第 2 項）」上開規定係明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理及運用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應於自治法規中訂定該基金之組織、基金使用條件及動支原則。又考量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組織成員衡平性與代表性，爰規定須納入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代表參與。

四、準此，本條例第 36 條立法意旨及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係由主管

機關向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費用，由主管機關總合運用於該類設施發生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落實保障設施使用者權益，具備高度公益性目的，且個別經營者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依本條例規定提撥費用交予主管機關後本無支配使用收益權利，爰依前開說明及審酌商業會計法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本條例規定提撥管理費以外其他費用百分之二之經費，得於公司會計帳列為費用。

五、又貴府制（訂）定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法規，不得抵觸前開本條例有關規定，始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併此敘明。